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鍾銘智

電話：2222724

傳真：2223852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140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6月13日召開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1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陳副主任委員正昇、林委員宗敏、吳委員龍斌、王委員瑞興、王委員瑞德、林委員瑞東、王委員大立、謝委員政穎、邱委員清圳、簡委員岳暘、蔡委員坤霖、劉委員立偉、陳委員緯宗、陳委員國忠、林委員榮森、簡委員青松、陳委員瑞慶、李委員孟珍、蕭委員文呈、陳委員錫梧、李委員正偉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明濤 出國

副縣長 陳正昇 代行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 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正昇

紀錄：鍾銘智

肆、出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陸、宣讀並確認本會第 280 次會議記錄。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溝渠用地）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 一、查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興園區計畫)案業以 108 年 5 月 31 日府建都字第 10801166141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故請配合修正計畫圖書中有關之內容。
- 二、有關計畫書中變更範圍之說明應以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圖為準，故計畫書中有關變更範圍以地政單位之地籍套繪為準等相關文字敘述、圖說備註等請配合修正或刪除。
- 三、表 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及表 5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中公私有面積與合計面積因小數點進位問題，致數據不符，請加註平方公尺之數據說明。
- 四、計畫書中有關附件二土地清冊暨地籍資料，僅檢附地籍圖，請確認或補正。

捌、報告案：

第一案：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

分農業區、文教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結論：洽悉。

玖、散會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²⁸¹次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年6月13日 下午2時00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C棟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正昇

紀錄：鍾銘智、孫麗玲

肆、出席單位：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主任委員明濤		陳副主任委員正昇	陳正昇
林委員瑞東	林瑞東	王委員大立	請假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王委員瑞德	
林委員宗敏	林宗敏	謝委員政穎	請假
劉委員立偉	劉立偉	邱委員清圳	邱清圳
蔡委員坤霖	蔡坤霖	簡委員 ^因 陽 _集	簡陽
陳委員緯宗	陳緯宗	吳委員龍斌	吳龍斌
李委員孟珍	李孟珍	陳委員國忠	請假
簡委員青松	簡青松	林委員榮森	王昊世代
陳委員錫梧	李坤煌代	陳委員瑞慶	張宏光代
李委員正偉	李正偉	蕭委員文呈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劉碩谷		王嘉琪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沈麗惠	洪聖卿	謝銘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郭佳仁		
精工程	副總	張其湖	梁守南	
本府建設處		張其湖		
		鍾銘		鍾銘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281次會議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一案	所屬行政轄區	南投市
案由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溝渠用地）案		
說明	<p>一、計畫緣起</p> <p>南投縣南投市內轆地區主要區域排水-外轆排水系統，長久以來存在著淹水問題，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其淹水問題，辦理「南投縣管區域排水外轆排水系統規劃」（100年5月），透過綜合治水規劃，使鄰近社區免受水患威脅，改善地區易淹水問題，前述規劃報告研擬之治水工程第一項為「南投縣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工程」，主要於中興路道路旁施作分洪壓力箱涵，藉由分洪工程，將流入內轆排水支線及內轆排水支線-1之逕流截流後排往貓羅溪中，以減少周邊地區淹水災情。</p> <p>為使水流得以流入內轆排水支線及內轆排水支線-1，中興路分洪工程與排水支線間須設置水門設施，而規劃設置作為水門設施之土地，現況已作為排水溝使用，然現行計畫屬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因此為後續設施使用的適法性，有必要將該農業區土地變更為溝渠用地，變更範圍面積約為0.0076公頃。</p> <p>本計畫經南投縣政府108年2月11日府建都字第1080028842號函，同意准予辦理迅行變更，俾利治水工程之執行。</p> <p>二、辦理機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南投縣政府</p> <p>三、法令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依據南投縣政府108年2月11日府建都字第1080028842號函，本案獲准納入南投縣重大建設計畫方案，同意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迅行變更。</p> <p>四、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自民國108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10日止計30天；於民國108年4月24日上午10時假南投市公所舉辦說明會。</p> <p>五、計畫範圍與面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計畫行政區域屬南投縣南投市，東以蜈蚣崙與中寮鄉毗鄰，西接八卦山脈與彰化縣員林鎮、社頭鄉為界，北接草屯鎮，南鄰名間鄉；本計畫係為中興路分洪工程路線與內轆排水支線、內轆排水支線-1的銜接，必須於分洪工程路線與排水支線間設置水門設施，故以水門設施使用需求為變更範圍，緊鄰台14乙線（中興路），往北可通往中興新村，往南接至南投市中心，相關位置詳圖一、變更位置畫示意圖。</p>		
明			

六、計畫內容

(一) 變更計畫：

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南投縣管區域排水外輸排水系統規劃」(100年5月)，為求促進地區排水設施的完善性，中興路分洪工程與內輸排水支線、內輸排水支線-1 之銜接需要，必須設置水門設施，依水門設施使用需求分為兩處變更位置，變更總面積約為 0.0076 公頃，現況皆已作排水溝渠使用，為符合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將「農業區」變更為「溝渠用地」，詳表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中興新村(含南內輸地區)都市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變更情形，農業區總面積由 164.3319 公頃變更為 164.3243 公頃，並於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增加「溝渠用地」，面積為 0.0076 公頃，詳表三、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圖二、現行計畫圖及圖三、變更內容示意圖。

(二) 實施進度及經費：

1. 土地取得方式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本計畫私有土地採一般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取得；公有土地應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

2. 實施進度

本計畫之開發預計於變更案公告實施後，執行設施之施作，預定完成期限為民國 109 年。

3. 經費來源

本計畫開闢工程經費預估約需 1,251.9 萬元，土地徵收費用約需 105 萬元，合計總開闢經費約 1,356.9 萬元，由南投縣政府編列預算執行，有關本案實施進度與經費如表一所列。

表一、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徵 購	市地 重劃	公地 撥用	其他	土地徵 購費	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 費	合計			
溝渠 用地	0.0033			✓			549.3	549.3	南投縣 政府	民國 109 年	中央政 府及南 投縣政 府編列 經費	
	0.0042	✓				105	702.6	807.6				
總計	0.0076					105	1,251.9	1,356.9				

註：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 表內所列開闢經費應由中央政府(營建署)及南投縣政府按分擔比例編列預算據以執行。

七、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無。

修正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 一、查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興園區計畫)案 108 年 5 月 31 日府建都字第 10801166141 號函已發布實施在案，故請配合修正計畫圖書中有關之內容。
- 二、有關計畫書中變更範圍之說明應以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圖為準，故計畫書中有關變更範圍以地政單位之地籍套繪為準等相關文字敘述、圖說備註等請配合修正或刪除。
- 三、表 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及表 5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中公私有面積與合計面積因小數點進位問題，致數據不符，請加註平方公尺之數據說明。
- 四、計畫書中有關附件二土地清冊暨地籍資料，僅檢附地籍圖，請確認或補正。

決

議

表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面積 (公頃)	新計畫面積 (公頃)		
一	中興路西側與內轆排水支線、內轆排水支線-1 銜接之部分農業區土地	農業區 (0.0076 公頃)	溝渠用地 (0.0076 公頃)	1. 南投縣南投市內轆地區之外轆排水系統部分設計不良，周邊社區淹水問題嚴重，具辦理排水設施整治的必要性及急迫性。 2. 「南投縣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工程」為與內轆排水支線銜接，須設置水門設施，然設置作為水門設施之土地屬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考量設施使用的適法性及排水設施整治的時效性，有必要將土地變更為溝渠用地。	

註：1. 變更範圍以地政單位依工程設計現地路權樁辦理地籍假分割或地籍套繪資料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 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三、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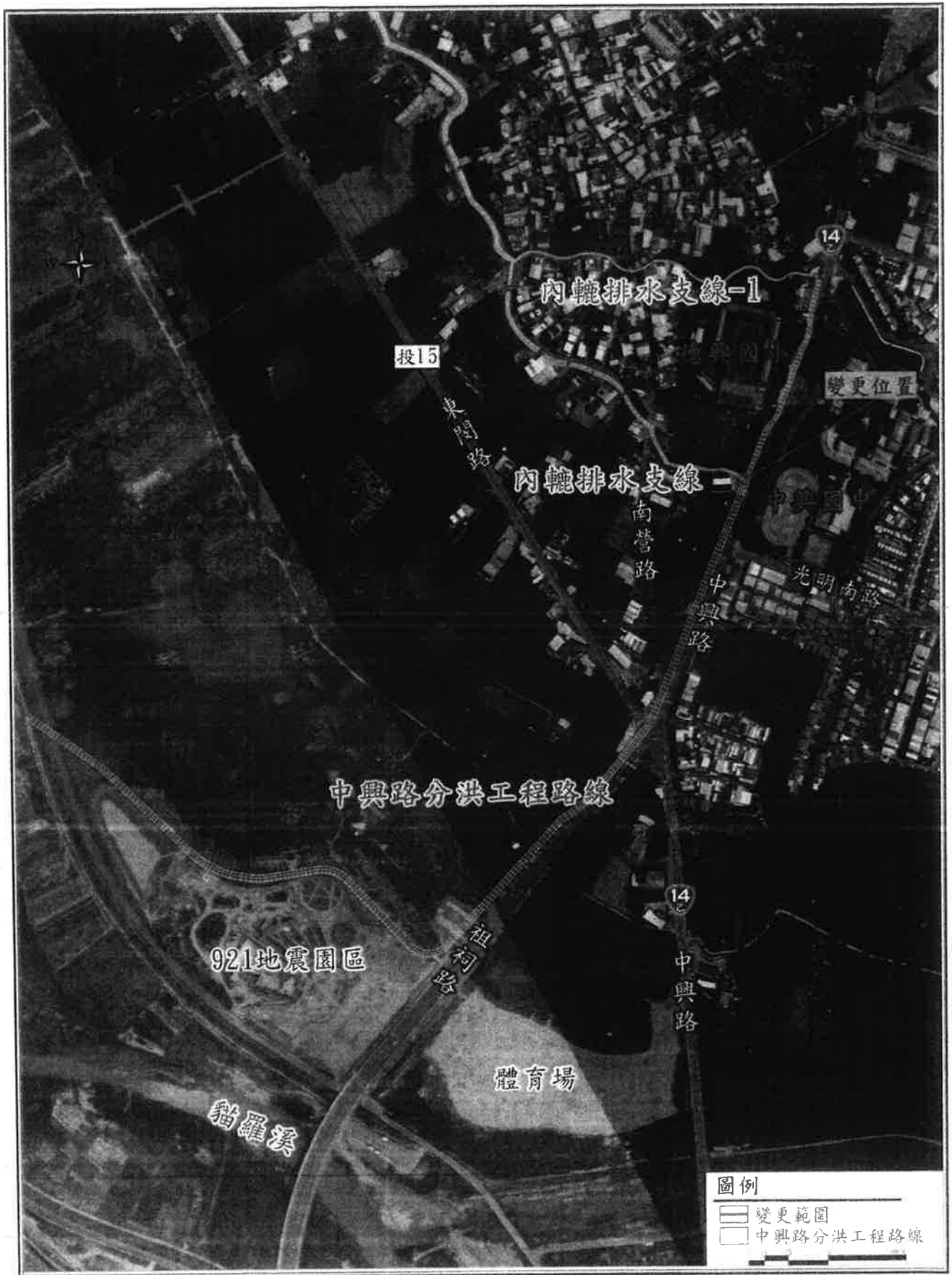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宅區	166.1433		166.1433	38.70	23.42	
	第二種住宅區	1.7414		1.7414	0.41	0.25	
	商業區	3.1346		3.1346	0.73	0.44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	22.1374		22.1374	5.16	3.12	
	第一種園區事業專用區	29.8582		29.8582	6.95	4.21	
	第二種園區事業專用區	32.2516		32.2516	7.51	4.55	
	第一種園區服務區	0.9238		0.9238	0.22	0.13	
	第二種園區服務區	1.2493		1.2493	0.29	0.18	
	郵政專用區	0.0648		0.0648	0.02	0.01	
	電力事業專用區	4.5052		4.5052	1.05	0.64	
	宗教專用區	0.4499		0.4499	0.10	0.06	
	農業區	164.3319	-0.0076	164.3243	-	23.16	
	保護區	98.4877		98.4877	-	13.88	
	行水區	3.0952		3.0952	-	0.44	
	河川區	8.4671		8.4671	-	1.19	
	住宅區(特別管制區)	2.8371		2.8371	0.66	0.40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特別管制區)	2.6648		2.6648	0.62	0.38	
	第一種園區事業專用區 (特別管制區)	0.9369		0.9369	0.22	0.13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2.5302		2.5302	-	0.36	
	保護區(特別管制區)	2.8119		2.8119	-	0.40	
	行水區(特別管制區)	0.2883		0.2883	-	0.04	
	河川區(特別管制區)	0.0483		0.0483	-	0.01	
	小計	548.9589	-0.0076	548.9513	62.63	77.38	
	公共 設施 用 地	國小用地	11.1679		11.1679	2.60	1.57
		學校 國中用地	7.5353		7.5353	1.76	1.06
		高中用地	3.3758		3.3758	0.79	0.48
		特殊教育用地	1.9592		1.9592	0.46	0.28
醫院用地		0.8930		0.8930	0.21	0.13	
公園用地		22.7990		22.7990	5.31	3.2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3.9109		13.9109	3.24	1.96	
綠地		21.4111		21.4111	4.99	3.02	
體育場用地		0.2753		0.2753	0.06	0.04	
廣場用地		0.4566		0.4566	0.11	0.06	
零售市場用地		1.6709		1.6709	0.39	0.24	
停車場用地		1.7381		1.7381	0.40	0.25	
車站用地		0.7560		0.7560	0.18	0.11	
污水處理廠用地		4.1025		4.1025	0.96	0.58	
變電所用地		0.3409		0.3409	0.08	0.05	
殯葬設施用地	2.4119		2.4119	0.56	0.34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園道用地	1.3110		1.3110	0.31	0.18
道路用地	61.4689		61.4689	14.32	8.67
學校用地(特別管制區)	0.4190		0.4190	0.10	0.06
醫院用地(特別管制區)	0.4773		0.4773	0.11	0.07
公園用地(特別管制區)	0.3494		0.3494	0.08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特別管制區)	0.3018		0.3018	0.07	0.04
綠地(特別管制區)	0.0341		0.0341	0.01	0.00
殯葬設施用地(特別管制區)	0.1478		0.1478	0.03	0.02
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0.8296		0.8296	0.19	0.12
溝渠用地兼道路使用	0.2840		0.2840	0.07	0.04
溝渠用地	-	0.0076	0.0076	0.00	0.00
小計	160.4273	0.0076	160.4349	37.37	22.62
都市發展用地	429.3256	-	429.3332	100.00	60.52
計畫總面積	709.3862	-	709.3862	-	100.00

註：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河川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保護區(特別管制區)、行水區(特別管制區)、河川區(特別管制區)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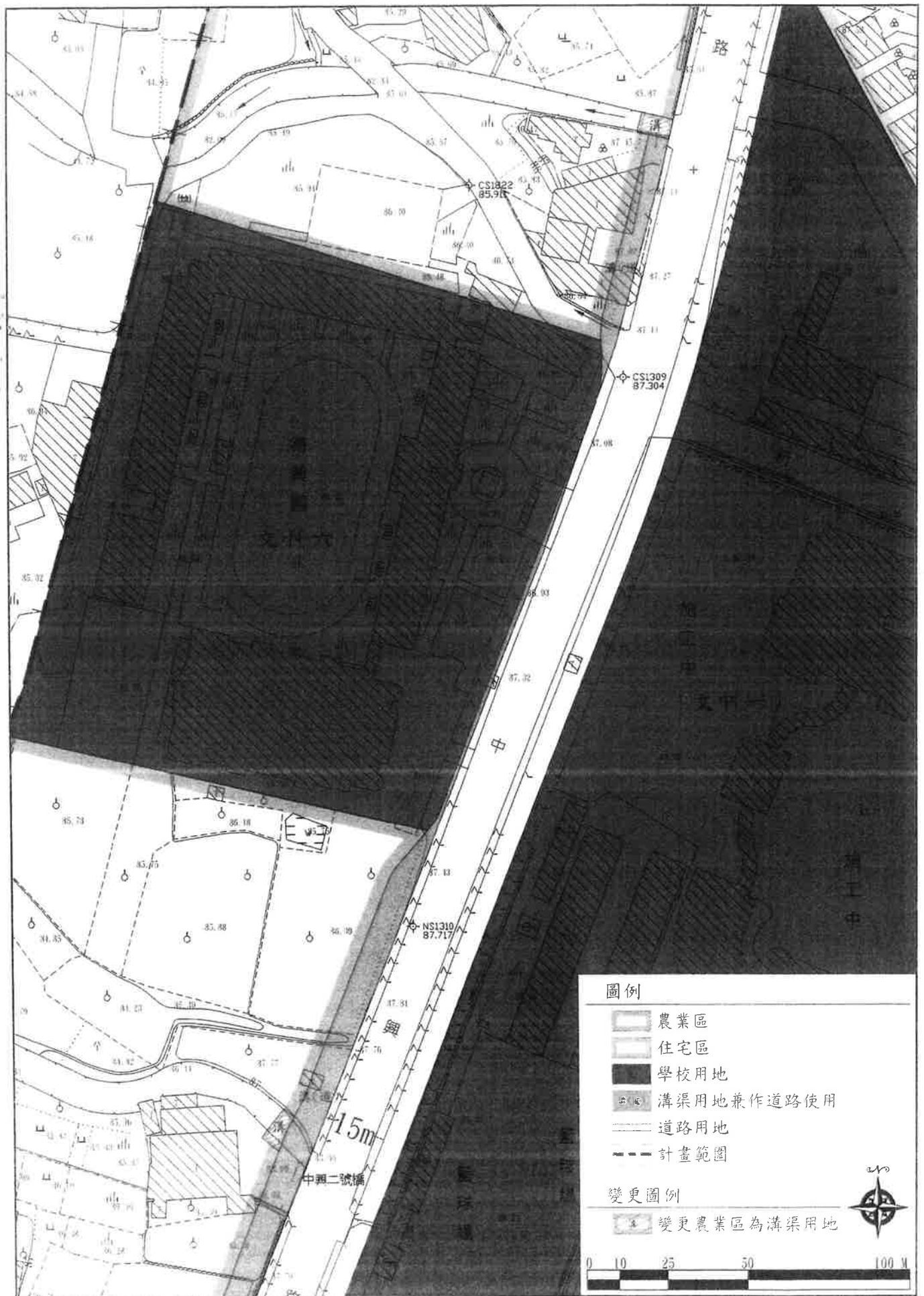
3. 百分比(1)係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百分比(2)係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圖一、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二、現行計畫圖



圖三、變更內容示意圖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281次會議

討論事項編號	報告案	所屬行政轄區	南投縣草屯鎮
案由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農業區、文教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說明	<p>一、計畫緣起</p> <p>河海堤及區域排水工程，為國家重要的基礎建設，關係著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社會繁榮與經濟發展。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行政院「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1階段3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公共建設套案」-「水水水」旗艦計畫，研提並奉核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103年度)」於103年度屆滿，為膺續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作，續研擬「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度)」，並奉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臺經字第1030038866號函核定在案。</p> <p>配合上開核定計畫，經濟部水利署並於99年9月18日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4條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彰投地區隘寮溪排水提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籍及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接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事宜。</p> <p>隘寮溪排水區域流經彰投兩地，屬於貓羅溪支流，早期以灌溉及防洪為主要功能，總幹線長度為17.4公里，集水面積約36.37平方公里，原屬省管普通河川，後依經濟部94年11月「中央管、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手冊」公告為中央管區域排水。目前隨著人民注重生活休閒娛樂、環境營造及生態保育之趨勢，傳統治理方式已朝向尋求親水、治水、利水及活水等多功能面向進行，以求能夠達到區域排水整治與環境營造之目標。</p> <p>二、辦理機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南投縣政府</p> <p>三、法令依據</p> <p>(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內政部102.1.31內授營都字第1020800848號函)與同條第2項規定。</p> <p>(二)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p> <p>四、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p> <p>自民國103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03年4月19日止計30天，並於民國103年4月11日假草屯鎮公所舉辦說明會。</p> <p>五、計畫範圍與面積</p> <p>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草屯都市計畫地區北側及東側，現行計畫為農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道路及乙種工業區及文教區等，呈東西走向貫穿，面積約為20.2779公頃，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劃定之排水區域用地範圍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兼供河川使用。</p> <p>六、計畫內容</p> <p>(一)主要計畫：</p>		

本案主要係變更草屯都市計畫區北側部分農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及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變更部分農業區及文教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總變更面積約 20.2779 公頃，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詳表一、表二，現行計畫及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一、圖二。

(二) 事業及財務計畫：

1. 土地取得方式

有關土地權屬部分，公有土地採撥用方式，私有土地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採用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

2. 實施進度

預定實施進度為民國 108 至 111 年。

3. 經費來源

本案係納列於「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年-109年)」，並經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38866 號函同意在案。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表三、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分區或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關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其他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土地徵購	施工	
河川區	191,206	√	√	23,000	11,000	34,000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108~109	109~111	經濟部 水利署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735									

備註：1. 本表所列開關經費僅供參考。

2. 本表開關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七、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本案於 103.3.21~4.19 公告 30 天，並於 4 月 11 日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共 12 件，逾公開展覽陳情意見共 4 件，詳如附件。

八、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2 日南投縣都委會一次專案小組，105 年 2 月 24 日、9 月 7 日及 106 年 10 月 25 日南投縣都委會第 260、266 及 269 三次大會審議通過。

九、本案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檢送相關計畫書圖文件至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來函表示，請查明是否已取得逕為變更核准函，故再行報請草屯鎮公所及南投縣政府函發同意變更函文。

十、依據草屯鎮公所 108 年 3 月 8 日草鎮工字第 1080006795 號函及南投縣政府 3 月 18 日府建都字第 1080061083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故重新提報本縣都委會報告。

辦理歷程(取得逕為變更之核准函)

時間	發文單位	內容
101.4.17	草屯鎮公所	有關「草屯隘寮溪排水整治工程辦理都市計畫逕為變更作業」乙案，本案本所同意依會議結論請鈞府辦理逕為變更作業。
102.1.31	內政部	有關經濟部函為「草屯隘寮溪排水整治工程」用地取得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107.2.9	內政部營建署	核准依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請查明是否已取得逕為變更之核准函。
107.9.19	經濟部	請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辦理逕為辦理。
107.10.3	內政部	1.102 年 1 月 3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0848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2.有關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 1 節，經查旨揭計畫之擬定機關貴縣為草屯鎮公所，請貴府本於權責協處。
107.10.26	南投縣政府	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乙事，鈞部請本府協處之事項為何?呈請釋示。
107.11.1	內政部	旨案係「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之規定，次查旨揭計畫之擬定機關為貴縣草屯鎮公所，爰有關旨揭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相關事宜，仍請貴府依前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108.2.15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檢送計畫書圖 請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辦理逕為變更。
108.2.25	南投縣政府	請擬定機關草屯鎮公所同意本府逕依逕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
108.3.8	草屯鎮鎮公所	同意鈞府逕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
108.3.18	南投縣政府	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

結
論

洽悉。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農業區、文教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辦理歷程(取得逕為變更之核准函)

時間	發文單位	內容	備註
101.4.17	草屯鎮公所	有關「草屯隘寮溪排水整治工程辦理都市計畫逕為變更作業」乙案，本案本所同意依會議結論請鈞府辦理逕為變更作業。	P1
102.1.31	內政部	有關經濟部函為「草屯隘寮溪排水整治工程」用地取得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P2
107.2.9	內政部營建署	核准依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請查明是否已取得逕為變更之核准函。	P3
107.9.19	經濟部	請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辦理逕為辦理。	P5
107.10.3	內政部	1.102 年 1 月 3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0848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2.有關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 1 節，經查旨揭計畫之擬定機關貴縣為草屯鎮公所，請貴府本於權責協處。	P6
107.10.26	南投縣政府	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乙事，鈞部請本府協處之事項為何?呈請釋示。	P8
107.11.1	內政部	旨案係「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之規定，次查旨揭計畫之擬定機關為貴縣草屯鎮公所，爰有關旨揭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相關事宜，仍請貴府依前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P10
108.2.15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檢送計畫書圖 請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辦理逕為變更。	P11
108.2.25	南投縣政府	請擬定機關草屯鎮公所同意本府逕依逕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	P12
108.3.8	草屯鎮鎮公所	同意鈞府逕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	P14
108.3.18	南投縣政府	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	P15

101.04.17 草屯鎮公所草鎮工字第 1010009254 號函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函

機關地址：54260 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鞋墩一街八號

傳真電話：049-2301549

聯絡電話：049-2338161#221

承辦人：林如鵬(工)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215-1號3樓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17日

發文字號：草鎮工字第101000925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草屯隘寮溪排水整治工程辦理都市計畫逕為變更作業」乙案，本案本所同意依會議結論請 鈞府辦理逕為變更作業，請 鑒核。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101年4月2日水三產字第10118001630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所工務課

鎮長 洪國浩

102.01.31 內政部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0848 號函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博文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royaa6417@cpami.gov.tw

傳 真：(02)87712618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208008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為「草屯隘寮溪排水整治工程」用地取得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草屯都市計畫（農業區、工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為河川區及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102年1月21日經授水字第10220201070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及計畫書各乙份。
- 二、案准經濟部前開號函略以：「草屯隘寮溪排水整治工程為經行政院核定之中央興辦區域排水整治計畫之重大工程，．．．，為工程用地徵收，價購以利工程施作，避免重大災害發生，．．．，有迅行變更之必要」到部，故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請貴府協助該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025001665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陳志賢

聯絡電話：0492352911#116

電子郵件：sien@cpami.gov.tw

傳真：0492358258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審字第1073500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裝

訂

線

主旨：貴府所送有關「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農業區、文教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請依所附「變更都市計畫審查表」及說明二辦理後，俾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月26日府建都字第1070025758號函。
- 二、依計畫書載明本案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部分，將採一般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故請依「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相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如何？妥為說明並補充製作處理及回應對照表（依貴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後）納入計畫書，俾供提會審議之參考。
- 三、檢還所送變更計畫書、圖等附件。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 函授縣草屯鎮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內政部警建署城鄉發展科
中 部 辦 公 室 (營 建 業 務)

代理署長 王榮進

裝



訂

線

變更都市計畫審查表 (本表適用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辦理案件)

案由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特種管制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農業區、文教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所屬縣市	南投縣
	項目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符 合 應 補 正	
1.	經主管機關按「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		*	請查明是否已取導逕為變更之核准函。
2.	公開展覽30天(自103年3月21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3.	公開展覽期間刊登103年3月20、21、22日刊登民時新聞報。		○	
4.	公開展覽期間內辦理公開說明會(103年4月7日於草屯鎮公所舉行)。		○	
5.	提經縣都委會(105年2月24日第260次會、105年9月7日第266次會)審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第269次會		○	
6.	變更圖比例尺與原計畫相同。(1/1000)		*	比例尺有誤。
7.	計畫書35份、計畫圖5份，依序加蓋各級機關印信。		*	請配合第1項及第6項查明辦理。
8.	計畫書、圖背面加蓋承辦人、主管職章。		○	
9.	變更圖例依書圖製作規則辦理。		*	計畫案名與變更內容不符，請查明補正。
10.	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機關(南投縣政府)。		*	請配合第1項查明。
11. 計畫書 內表格 格式：	(1)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	
	(2)變更內容綜理表照規定格式製作，並附有變更位置、變更內容、變更理由。		○	
	(3)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照規定格式製作，並附有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	請補送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2. 書、圖 資料份 數：	(1)縣都委會會議紀錄4份。		○	
	(2)審核摘要表35份(附於計畫書內)。		○	
	(3)計畫書35份。		○	
	(4)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乙份。		○	
	(5)計畫圖5份。		*	請配合第6項辦理。
	(6)變更內容綜理表35份(附於計畫書內)。		○	
	(7)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請配合第11項第3目辦理。
13.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高價值土地使用部分附有土地權屬(公有土地面積及區位)建築物現況等圖表標繪資料。		△	
14.	道路之變更附有不小於1/1000比例尺之現況圖，標繪既成道路及計畫道路寬度，道路中心樁位，建築物現況(含層數)暨發照情形，上項資料並得在地籍圖上標繪替代。		○	
15.	計畫區內已完成環境地質資料調查部分有無參考環境地質資料作適當之處理。		△	
16. 縣(市) 都委會 決議記 載方式：	(1)變更內容綜理表不予通過附有理由。		△	
	(2)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未便採納或酌予採納附有理由。		*	配合第11項第3目辦理。
	(3)與鄉鎮市都委會決議不同時附有理由。			
	(4)附帶條件通過時附有「附帶條件內容及理由」。			
	(5)修正通過時附有「修正事項及修正理由」。			
(6)附帶條件修正通過時附有「附帶條件內容」及「修正事項及修正理由」。				
草屯鎮及經費(都計字第106年第...)				

正本

營建署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都計組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林家榮
聯絡電話：04-22501369 #369
電子信箱：a630220@wra.gov.tw
傳真：04-22501621

10017
台北市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13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變更草屯都市計畫(農業區、工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為河川區、道路為道路兼供河川使用及農業區、文教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一案，係配合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臺經字第1030038866號函核定計畫(104年-109年)用地徵收所需，請貴部同意以逕為變更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草屯隘寮溪排水整治工程為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用發依變興辦區域排水購以需要，為求簡化辦理程序，擬逕為更地方式辦理。
- 二、請貴部同意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辦理逕為變更。
- 三、檢附本變更案計畫書1份。
- 四、本案承辦人及連絡電話：本案承辦人姓名：洪聖娜 聯絡電話(04)23317588分機406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投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部長 沈榮津

107. 9. 25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072682

內政部
1070069404 107/09/21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博文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royaa641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70072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為該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辦理「變更草屯都市計畫（農業區、工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為河川區、道路為道路兼供河川使用及農業區、文教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9月19日經授水字第10720213080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及申請書1份。
- 二、查本部102年1月31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800848號函同意貴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旨揭都市計畫，先予敘明。
- 三、至有關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1節，經查旨揭計畫之擬定機關為貴縣草屯鎮公所，請貴府本於權責協處。
- 四、副本抄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請依本部函頒「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備妥計畫書、圖，行政院核定證明文件，及與該地區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文件，函送南投縣政府協助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都市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孫麗玲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sunny33@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70225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為辦理「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農業區、文教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乙事，鈞部請本府協處之事項為何？呈請釋示，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鈞部107年10月3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072682號函。
- 二、依貴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三、四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紀錄：「……2、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且有迅行變更之必要者；其認定程序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合先敘明。
- 三、又依經濟部107年9月19日經授水字第10720213080號函所示，旨案係配合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臺經字第1030038866號函核定計畫用地徵收所需，屬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並經鈞部102年1月31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800848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旨揭都市計畫在案，係屬鈞部之權責，後續本府應如何配合協商、協處，呈請鈞部釋示。

正本：建設部

副本：經濟部次官課第三河川局 本府建設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決行

地址 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發)1號
營建署

聯絡人 蔣政宏

聯絡電話 02-87722377

電子郵件 gjany070109@cpami.gov.tw

傳真 02-87722377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70450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農業區、文教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0月26日府建都字第1070225538號函。
- 二、查「二、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之權責單位及辦理期限為：
（一）鄉、鎮、縣轄市公所擬定之都市計畫，由縣政府辦理逕為變更，限四個月內審議完成報部核定。」係「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之規定，次查旨揭計畫之擬定機關為貴縣草屯鎮公所，爰有關旨揭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相關事宜，仍請貴府依前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



正本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聯絡人：洪聖娜
聯絡電話：04-23317588 分機406
電子信箱：wca03078@ms2.wra.gov.tw
機聯電傳：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文號：水三產字第10850017610號
發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局申請「變更草屯都市計畫(農業區、工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為河川區、道路為河川區、供河川使用及農業區、文教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一案，請貴府同意以逕為變更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2月13日府建都字第1080033067號函辦理。
- 二、草屯隘寮溪排水整治工程係納列於「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年-103年)」，經行政院97年7月24日院臺經字第0970031448號函同意在案，惟於103年度屆滿，為膺續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作，續研擬「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度)」，並奉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臺經字第1030038866號函核定在案，係為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所需。
- 三、本案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央興辦區域排水整治計畫之重大工程，請貴府同意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辦理逕為變更。
- 四、檢送上開行政院核定函、南投縣草屯鎮公所101年4月17日草鎮工字第1010009254號函、內政部107年10月3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072682號函影本各1份及計畫書圖1份。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局長 白烈煌

建設處

收文:108/02/19



1000012781

右附件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孫麗玲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sunny33@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042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變更草屯都市計畫（農業區、工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為河川區、道路為道路兼供河川使用及農業區、文教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乙案，請擬定機關 貴公所同意本府逕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108年2月15日水三產字第10850017610號函暨內政部107年11月1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450265號函辦理。
- 二、草屯隘寮溪排水整治工程係配合行政院97年7月24日院臺經字第0970031448號函同意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103年）」暨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臺經字第1030038866號函同意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為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之需而申請旨案變更，合先敘明。
- 三、草屯隘寮溪排水整治工程為行政院核定之中央興辦區域排水整治計畫之重大工程，業經內政部102年1月31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800848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四款規定辦理旨揭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請擬定機關 貴公所同意本府逕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以利縮短變更時程。

四、檢送相關資料乙份。

正本：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8.03.08 草屯鎮公所草鎮工字第 1080006795 號函

南投縣政府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草鎮工字第 1080006795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變更草屯都市計畫
（農業區、工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為河川區、道
路為道路兼供河川使用及農業區、文教區為河川區兼供道
路使用）」乙案，本所敬表同意鈞府逕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請鑒核。

說明：復鈞府 108 年 2 月 25 日府建都字第 1080042781 號函。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所工務課

2019/03/08
16:47:42

南投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4001 南投市中央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孫麗玲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sunny33@nantou.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06108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變更草屯都市計畫（農業區、工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為河川區、道路為道路兼供河川使用及農業區、文教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乙案，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11月1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450265號函辦理。
- 二、旨案為取得「草屯隘寮溪排水整治工程」用地而需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102年1月31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800848號函同意旨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在案，並經草屯鎮公所108年3月8日草鎮工字第1080006795號函同意本府逕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
- 三、綜上所述，有關旨揭變更案，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配合辦理相關程序。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副本：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本府建設處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都市計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司

- 第 27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